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约定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太平共享盛世团体护理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 ❖ 您有按约定退保的权利，退保会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九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第五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七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八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第二十一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三条	投保范围	第十六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四条	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资料提供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二十一条	释义
第九条	受益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AIPING PENSION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共享盛世团体护理保险条款

阅读提示:

- 一、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中所述第四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在部分情况下,本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请留意第五条;
- 三、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留意第十九条。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共享盛世团体护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三条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可将**团体(见释义)**成员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父母、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也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见释义)**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二、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当地政府指定部门可以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办法(见释义)**经鉴定评估后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见释义)**需要护理的,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接受的**护理方式(见释义)**,按与投保人约定的对其实际发生并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护理费用(见释义)**给付护理保险金。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护理费用已获得其他途径补偿,本公司对其因上述情形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护理费用累计金额,在扣除其它途径补偿金额和起付金额后,按本合同约定比例给付护理保险金。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所指护理状态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自杀未遂、故意自伤;**
- 3、**被保险人斗殴、醉酒(见释义),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9、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10、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12、 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的其他免责事项。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对于即时结算护理保险金的，由本公司、投保人、受益人、第三方机构对保险金的结算流程、理赔所需资料进行约定，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本公司根据护理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按约定方式向第三方机构给付保险金。对于非即时结算护理保险金的，由护理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护理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达到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的诊断证明；如有必要，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3、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的护理机构出具的护理费用发票及明细清单等费用相关材料；
- 4、其他能证明费用支出的相关证明和凭证；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需他人代领，则需被保险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领人的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对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申请鉴定评估的，本公司可以根据与投保人的约定，将该被保险人的鉴定评估费用支付给提供评估鉴定服务的评估机构、医疗机构、鉴定机构或双方约定的具备评估鉴定资质的个人。一次或累计支付的鉴定评估费限额、每一被保险人鉴定评估的最高次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退保日零时起丧失。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六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七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见释义）*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投保人于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证明文件。

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以转帐方式退还全部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释义

-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工会等。
- 附属被保险人：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或出生满 60 天且已健康出院至 22 周岁的子女。
- 评估办法：指当地政府为规范护理保险失能评估而制定的评估办法，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的评估办法。
- 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指被保险人因日常生活自理能力障碍，根据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Barthel 指数量表）或护理需求评估标准（例如：上海市老年照护需求统一评估标准）等评估鉴定标准，经当地定点评估机构或投保人与本

- 公司共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评估后达到的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具体评估鉴定标准由当地政府指定，或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
- 护理方式：指被保险人接受护理服务的方式，包括护理机构护理（指在医疗护理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服务机构接受护理服务）和居家护理（指在自己居家环境中接受护理服务）。
- 护理费用：指被保险人在当地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的护理机构或采用居家护理的，符合当地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合理且必须的护理费用，具体包括护理床位费、护理服务费、护理设备使用费、护理耗材费用、护理器械服务费用、护理津贴、鉴定评估费用及其他直接用于护理所需的费用，具体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 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特技：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即指扣除手续费后的保险费×未经过期间÷保险期间，未经过期间和保险期间以天数计算。
-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本页内容结束〉